

件，为当事人代写法律文书 123 份，为 56 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，修改经济合同 15 份，挽回经济损失 1340 万元。

第五节 调解工作

1991 年，白玉县有 17 名兼职司法助理员，17 个调解委员会，76 名人民调解员，主要由乡（镇）精通藏汉双语、调解群众纠纷能力强、有群众威望的人员组成。1999 年，全县 17 个乡（镇）建立基层调解领导小组。2003 年 3 月，为维护白玉县农牧区的社会稳定，确保春季生产的顺利进行，成立 2003 年春季民间纠纷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，县委政法委书记任组长，司法局副局长万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事务。2005 年 10 月，德格、白玉两县边界发生因草场边界纠纷引发的重大流血事件，县调解中心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要求，妥善处理善后事宜，落实兑现白玉受害者及家属赔偿金 88 万元。

1991—2005 年，各级调解组织调解各类民间纠纷 2010 起，防止群众矛盾激化 147 起，成功调解 1960 起。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 20 件，防止因矛盾激化而引起非正常死亡 5 人次。

第六节 安置帮教

县司法局按照上级要求，落实各项措施，开展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，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的发生。1991—2005 年，安置帮教刑释解教人员 113 名，刑释安置率 100%，帮教率 100%，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违法 2 人，重新犯罪率控制在以 1.77% 以下。服刑在教人员刑满释放，解除劳教时衔接率 100%。

第七节 司法所建设

2004 年，投资 100 万元建成白玉县司法局办公楼（与县人大、县政府合建）。2005 年起，基层司法所建设进入实施阶段，同年底，章都、盖玉两乡司法所建成交付使用。积极规划筹建其他 15 个乡（镇）司法所建设。2005 年，白玉县司法局获四川省司法厅“基层司法所建设先进集体”称号。